



新聞資料 (103.01.13)

高雄地檢署偵辦海關集體收賄案 第六波搜索法院再准押 4 名關員 累計搜索 170 處、羈押達 44 人次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及檢察事務官蒐證組，針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關員集體貪瀆一案，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上午執行第六波搜索，其中四名海關關員於 10 日凌晨 5 時許經法官核准羈押禁見。本案自去（102）年 4 月 18 日執行第一波搜索起迄今，累計已經聲請法院核准執行搜索多達 170 處所，檢察官傳喚達 150 人，迄今日累計諭知交保達 45 人次，聲請法院核准羈押達 44 人次（含海關關員、報關業者等），迄今已經被告自動繳交收賄之不法所得達 317 萬 1582 元。

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國○報關行等七處所，傳喚 11 名海關官員、12 名報關業者及進口業者與協助開櫃搬運工各 1 人，共計 25 人，經檢肅黑金專組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及洪瑞芬、劉穎芳、陳怡利、謝肇晶、吳正中、顏郁山、施昱廷檢察官複訊後，其中課員鄭丁嘉、林俊銘、李金全及辦事員馬清雲等 4 名關員因涉嫌收賄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另有吳姓報關業者，經法院交保 10 萬元。四名林姓、林姓、謝姓、李姓關員等四人於偵查中自白收賄過程及相關情節，經調查均與所查扣之帳冊事證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均經檢察官諭知以 5 萬元交保。

本次搜索行動主要針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已改制為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現任或曾任關員，涉嫌自 97 年間起，迄 102

年4月間，向申報冷凍水產品、化學物品、冷凍肉品、爆竹、魚貨進口之報關業者，以親自收現金或交由貨櫃搬運工轉交等方式，收取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通關方式為C3貨櫃每櫃400元至6千元不等代價，協助報關業者漏報、短報貨品而逃漏稅捐或協助快速通關等情。

高雄地檢署承辦高雄關稅局集體收賄一案，先於102年8月間就其中機動巡查隊（已改制為機動巡查課）第一、二、三、四分隊（按共四分隊）關員集體收賄部分，認定收賄總計1217萬9000元，起訴25名關員及業者後，仍持續執行多次搜索、傳訊，因之前執行動蒐證、通訊監察所得之犯罪事證明確，且經比對搜索查扣之帳冊、行事曆、記錄本等物證後，經調查均與事實相符，更獲多名退休或現任海關關員及報關業者之主動遞狀自首或自白，已陸續自動繳回收賄之犯罪所得。檢察官將持續依各項人證、事證，毋枉毋縱，繼續追查涉案之海關官員及報關業者，務求澄清海關吏治，維護海關機關形象。